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6-009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4日以传真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陈逸东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体董事辞职,陈逸东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决议取消陈逸东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将另行确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6-01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6年5月31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31日 上午10点 00分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31日 上午10点15分
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31日 上午10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中海大厦504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投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重要事项决议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全体股东
2	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股东
3	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全体股东
4	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全体股东
5	审议及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行为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机构。	全体股东
6	审议及批准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
7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的20%的H股。	全体股东
8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的20%的H股。	全体股东
9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回购的议案。	全体股东
10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

本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回购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16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ol.com.cn)发布的《中海油服2015年年度报告》、《中海油服2016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海油服2016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海油服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中海油服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使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除登记在册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请于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二十四时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附件

3)传真或者E-mail到指定地址(见联系方式)以供公司评估是否需要再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2、凡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有权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凡委任多于一名代理人的股东仅可于记名表决或投票表决议时投票。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投票,由委托人授权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鉴或由其他授权人正式授权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授权委托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H股持有人而言,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及代表投票表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而通过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方为有效。就A股持有而言,上述文件须于上述时限前送达公司控股股东办公室。
3、大陆地区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所需身份证明材料详情请见附件4。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小街6号海洋石油大厦902室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84521685
传 真:(010)84521325
电子邮箱:cool@cool.com.cn
2.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任的代表须自行承担交通及住宿开支。
3. 董事会会议决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政年度,尚有分红派息的股东派付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币0.068元(含税),分红派息时间预计在2016年6月,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附件1: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6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投票委托书
附件3: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4:投资者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
● 附件文件
撤回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投票委托书**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5	审议及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行为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机构。			
6	审议及批准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的20%的H股。			
8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的20%的H股。			
9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回购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投票委托书**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回购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回执**

本人:
股票账户号:
姓名(女士):
电话:
传真:
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于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中海大厦504室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签署:
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拟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将通过或传真方式于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之前送达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2.之前述达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小街6号海洋石油大厦902室
邮编:100027
电话:(010)84521685
传真:(010)84521325
附件4:
投资者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1、自然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蓋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注册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商业注册登记证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及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6-02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4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飞刚先生主持,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6年4月9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阅读《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02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持有的诸暨逸东金融股权投资43.18%以现金8635.20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东南集团。鉴于东南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诸暨市横山镇建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何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薄膜及包装制品,服装,针织品,纺织材料,绝缘材料,白板纸箱,纸盒;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机械;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除外)。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黄水寿	3000万元	现金	30%
何璋	5000万元	现金	50%
黄永生	2000万元	现金	2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616,688.47	723,376.30
负债总计	225,881.16	280,36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807.31	442,993.03

项目	2014年1-12月(经审计)	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62.61	48,048.97
净利润	27,684.46	29,377.72
利润总额	41,315.28	42,653.63
净利润	30,068.94	32,534.64

4. 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大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26.33%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诸暨逸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史武军

注册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湖源6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网、产销;塑料薄膜、塑料包装制品及纸包装,电容器、锂电池隔膜及锂电池,食用农产品,纺织服装,服装及家居用品,首饰、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建材(除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配件、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电子商务管理;商务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服务(不含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况。
3.股权结构:截止2016年3月31日,诸暨逸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逸东置业有限公司	11364.80万元	现金	56.82%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8058.20万元	现金/土地	43.1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46,312,000.00	86,880,522.29
净资产	86,352,000.00	86,880,522.29

项目	2014年1-12月(经审计)	201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利润	—	-412,407.54
净利润	—	-412,407.5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名称
转让方:大东南集团
受让方:浙江大东南集团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大东南股份持有的诸暨逸东43.18%股权。
3.转让价格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诸暨逸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1779号),诸暨逸东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其中:浙江逸东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11,36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82%;大东南股份以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8,635.20万元,占注册资本43.18%。诸暨逸东章程约定,上述货币自诸暨逸东成立之日起3年内缴付完毕。截止2016年3月31日,浙江逸东置业有限公司实际出资2,677.11200万元,大东南股份以土地使用权出资8,635.20万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诸暨逸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6,880,522.29元。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以审计后公司认缴出资的4.31%作为交易价格8,635.20万元。
4.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大东南集团将全部交易款支付给公司。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基础上作出的战略调整,鉴于目前项目进展缓慢,导致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通过此次转让有助于减少资金投入,规避经营风险,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从长远来看,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前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黄飞刚先生、黄奕卿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结果为基础确定,并由具备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此次股权转让是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基础上作出的战略调整,鉴于目前项目进展缓慢,导致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通过此次转让有助于公司减少资金投入,规避经营风险,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
我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作为本次交易事项的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战略调整,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减少资金投入,规避经营风险,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备从事业务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直接与东南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63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3%。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开收购报告书》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诸暨逸东审计报告;
4.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5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 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896.15	19,809.79	-50.04%
营业利润	1,280.67	-2,874.48	
利润总额	1,524.04	-3,16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9.62	-3,01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9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6.6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036.45	68,092.52	-2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920.79	35,489.98	4.03%
股本(元)	230,965.363	230,965.363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60	1.54	3.9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度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业及酒店业,其中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业务运行基本正常,酒店业的经营因宏观环境的收紧、行业竞争加剧、物价上涨和管理费用的上升等因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亏损持续扩大,故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相继转让了厦门酒店投资管理公司和格兰德酒店的相应股权。201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总收入下降主要系承租转让厦门酒店和格兰德酒店所致;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承租转让厦门酒店投资管理公司收益所致;
3、公司总资产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负债大幅减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不适用)
四、业绩漏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4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6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1)2016年1-3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扭亏为盈	亏损:486.63万元
每股收益(元)	扭亏为盈	亏损:0.021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本业绩预告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较上年同期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本期公司证券投资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6-00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 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33,467,523.26	5,565,482,023.66	-14.92%
营业利润	-323,793,012.78	182,580,064.34	-312.27%
利润总额	-303,510,077.40	197,794,445.01	-25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962,141.25	166,136,701.25	-25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24	-2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4.96%	-12.6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773,873,846.46	9,730,392,316.32	1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86,149,176.76	3,773,123,267.71	-7.63%
股本	775,464,304.00	775,464,30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0	4.87	-7.6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上表中,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962,141.25元,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分别减少312.27%、255.00%、255.88%、237.50%,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轮胎市场需求疲软,公司产销量下降;为稳定市场份额,加大价格调整和促销力度,造成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二是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率上升,加上下半年特种轮胎异地搬迁影响优势产品产能发挥,产品综合毛利率下滑;三是为稳定代理商渠道,第四季度将代理商超出公司理赔限制的三包费用由公司承担,造成相关费率上升;四是年末对存货及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6年1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4,000万元~29,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6-01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60万元-850万元	盈利:4,333.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亏损:0.0006元-0.011元	盈利:0.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轮胎市场需求疲软,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二是公司为优化库存结构,加大滞销轮胎处理力度,使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6-00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15:00-2016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新西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朋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311,545,2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87,871,5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67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11,545,2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5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11,545,2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周燕、张鑫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6-022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按照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6年1月4日签署的《共建宜宾市供应链平台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美”)与宜宾市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自然人董晓森分别以51%、20%、29%的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了四川宜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协议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宜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署共建宜宾市供应链平台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投资合作方一
公司名称:宜宾市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宜宾市翠屏区西区组团3-30地块爱尔南岸小区9幢11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友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销售:计算机设备及耗材、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合作方二
董晓森,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25301973*****;住所:四川省长宁县*****。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